

## 德阳市惠企政策兑现目录

序号	部门	发文层级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起止时间	服务对象	企业规模	行业类型	政策标准摘要 (以正式文件为准)
1	科技局	市级	荣誉资质认定	《德阳市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办法》，德市科发(2022) 28号	2022. 4. 13~2025. 4. 13	重点实验室			(一) 新建后补助。对新建的省重、市重，按相关规定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运行后补助。建设一年以上的市重均需进行周期评估，周期评估以3年为周期开展。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重不超过30%。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重给予10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级、省级周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在德国重、省重，给予30
2	科技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德市科发(2021) 105号	2021. 8. 25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			对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1:1标准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再补助。
3	科技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阳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德市科发(2021) 106号	2021. 8. 25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两院院士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每培养或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给予该单位500万元综合支持。
4	科技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 8号)	本政策自2021年8月25日实施，有效期五年。				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5	科技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中共德阳市委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	2018年12月29日起				支持以民营企业为主体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6	市金融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办规〔2022〕5号）支持德阳现代金融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	2022年5月1日-2027年5月1日	现代金融机构			对在我市设立总部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和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市注册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中心的金融机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1〕51）进行1:1配套奖励。在我市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5%给
7	市国资委	市级	稳岗就业类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德市财资〔2022〕10号）	2022年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具体口径为列入地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或由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认定），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
8	市人社局	市级	规费基金减免类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22〕20号）	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	参保企业			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
9	市人社局	市级	规费基金减免类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22〕20号）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参保企业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
10	市人社局	市级	稳岗就业类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22〕20号）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参保企业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其中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11	市人社局	市级	稳岗就业类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22〕20号）	长期	参保企业			按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助。
12	市人社局	市级	稳岗就业类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22〕20号）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		对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一。
13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德组通〔2021〕8号）	2021-2026	企业			支持科研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对获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4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德组通〔2021〕8号）	2021-2026	企业			对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进展研发的，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和研发期间每人10万元、不超过三年的连续资金支持。
15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德组通〔2021〕8号）	2021-2026	企业			紧扣产业链短板，支持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对全职新引进并签订五年（含）以上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后，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1:1标准给予每人最高40万元补助。
16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柔性引进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市人才〔2021〕13号）	2021-	企业			对符合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条件的科技、教育、卫生、文旅和金融领域用人单位，按照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支付人才（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的40%，向用人单位发放工作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不超过8万元，原则上每个用人单位每年申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7	市人社局	市级	其他政策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2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	1. 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2.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连续5年给予奖励，其中前3年按其对方财政收入贡献100%奖励、后2年按50%奖励。对行业头部、行业领先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给予优惠政
18	市人社局	市级	其他政策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2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	对新成长为规上企业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直接融资发展，对成功上市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市人社局	市级	其他政策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2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	经批准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市人社局	市级	其他政策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2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企业新认定国家驰名商标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新获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6万元、3

21	市人社局	市级	其他政策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2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激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推荐并成功引进硕士、博士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的，给予最高2万元/人的奖励；引进人才经评审被认定为我市领军人才、德阳英才的，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10万元/人
22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人社发〔2021〕102号关于印发《德阳“英才计划”德阳青年工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生产服务一线高技能人才			每年选拔10名左右德阳青年工匠，颁发《德阳“英才计划”入选证书》，5年管理期内给予3万元每人的经费补助
23	市人社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人社发〔2021〕101号关于印发《德阳“英才计划”德阳首席技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生产服务一线高技能人才			每年选拔10名左右德阳首席技师，颁发《德阳“英才计划”入选证书》，5年管理期内考核合格给予5万元每人的经费补助
24	市人社局	市级	稳岗就业类	《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德人社发〔2021〕290号）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			被认定为“德阳市就业帮扶基地”的企业，按规定给予5万元的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奖补；与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还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含10人）的，再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5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级	其他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016.7.25-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不限	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26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级	其他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559号）	2016.12.6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不限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27	市住建局	市级	荣誉资质认定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2021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	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晋升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8	市住建局	国家级	规费基金减免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2013年11月7日起至今	中小学校舍			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29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中共德阳市委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号）	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民营装备制造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装备制造业	对生产《国家级目录》《省级目录》产品，投保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关键零部件综合险的，分别按不超过3%、2%费率的投保费用10%进行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生产的《国家级目录》《省级目录》产品，分别按照当年销售金额的30%、20%给予一次性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
30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加快建设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规〔2022〕3号）	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装备制造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装备制造业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研制推广，对列入四川省公告并获得创新突破补助的国际、国内领先的首台（套）产品，分别予以销售合同金额20%、10%的补助；对列入国、省目录并获得保费补贴的首台（套）产品，分别予以核定保费5%、10%的补贴；对列入四川省公告并获得销售奖励的首台（套）产品，予以销售合同金额5%的奖励。单个产品最高获得5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台（套）或批（次）产品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政策。

31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相关措施》（德办发〔2019〕1号）	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大企业大集团及其培育对象。	大型工业企业	工业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跨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台阶的，分别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上100亿元后，每首次跨过一个50亿元，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或国地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万元
32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德阳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德经信〔2019〕305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小微工业企业	中小微工业企业	工业	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券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与入驻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50%。单户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低不少于0.3万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33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德办发〔2020〕1号）	2020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	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	规模以上企业	生物医药	德阳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在医药研发创新、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企业培育等方面，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或定额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补400万元。
34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支持什邡烟草产业“一城两基地”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办发〔2020〕43号）	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在德阳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烟草及配套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	规上及规下企业	烟草及配套产业	对本地烟草及配套企业实施并建成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改扩建项目，且2年内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或本地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并建成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烟草配套改扩建项目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80万元。

35	市经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支持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2021年修订）》（德办发〔2021〕35号）	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	应急产业企业	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	应急产业	对异地迁入企业首次产生的设备搬迁费（不含装修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自竣工投产并正常纳税之日起，可享受我市同类企业同等的科技扶持政策和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新引进企业竣工投产当年，可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1%、3%、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6	市经信局	市级	荣誉资质认定类	中共德阳市委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德委发〔2019〕8号）	2019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工业企业	无限制	全行业	1.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50万元、20
37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德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农〔2021	长期有效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无要求	农业产业	1、贴息率。按照不高于结息年度12月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的50%计算贴息率。 2、贴息额。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一个会计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
38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荣誉资质认定	《中共德阳市委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	2018年12月——至今	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参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定标准，年综合收入至少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	农业企业	支持涉农民营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9	市公积金中心	市级	其他政策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德公积金管发〔2021〕6号	2021年7月12日-2026年7月11日	单位、缴存人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的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汇缴、转移、封存、托管等。
40	市公积金中心	市级	实施细则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实施细则》德公积金管发〔2021〕20号	2021年7月12日-2026年7月11日	单位、缴存人			本细则适用于德阳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汇缴补缴、账户管理、缴存基数及比例调整、缓缴等。
41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融资扶持类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20〕26号）	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德阳市行政区域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市民营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专家诊断评审或复审，且达到优秀、达标标准的企业按照评分排序，在奖励资金总量控制内，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每户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现金奖励复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42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	荣誉资质认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66号）	2022.1.1-2027.1.1	<p>1. 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个人：在我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p>	<p>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p> <p>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对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对获得天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获奖组织100万元、个人1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获奖组织50万元、个人5万元的经费补助。</p>
43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德市财规〔2021〕5号	2022年1月31日—2024年1月30日	<p>新建专业化技术组织、从事标准研制、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单位</p>		<p>（一）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TC/SC/SWG)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助；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补助。</p> <p>（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补助。</p> <p>（三）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定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补助。</p> <p>（四）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给予2万元的奖励补助。</p> <p>（五）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10万元的奖励补助；通过验收的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p>



44	市税务局	国家 级	税收优 惠类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p>	2022年4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p>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p>
----	------	---------	-----------	---	------------	-------------------	--------------------	--	--

45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小微企业	<p>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p> <p>（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p> <p>（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p> <p>（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p>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p>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p> <p>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	------	-----	-------	---	-----------------------	-------	--	--------------	--

46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p>	2022年4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大中小微企业）。	<p>“制造业等行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基数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p>	<p>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47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p>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公共交通运输	<p>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p>

48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2022年1月1日起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9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注：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50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2022年1月1日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非以下企业：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1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提供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快递收派服务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2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3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均可在依法办理2022年第1、2季度纳税申报后延缓缴纳税费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在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55	市税务局	国家级	其他政策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p>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单位和个人可在缴费期内申请缓缴	<p>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p>		<p>1.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p>
56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p>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p>1. 脱贫人口。</p> <p>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p> <p>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p> <p>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p>		<p>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57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58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59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60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61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62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3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运营高校学生公寓的纳税人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64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运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纳税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5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6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7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p>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p>1.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p> <p>2.获得单位发给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p>			<p>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p> <p>2.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p>
68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p> <p>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p>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p>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3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p> <p>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69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p>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70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p>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p>1.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p> <p>2.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p>

71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p>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p>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p> <p>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72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p>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居民个人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p> <p>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p>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p>

73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
74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3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75	市税务局	国家级	税收优惠类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	自2022年5月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自2022年5月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按照现行阶段性降率政策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本地具体费率由各省（区、市）确定。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76	市教育局	市级	人才扶持类	德阳市教育局、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德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德教办〔2019〕103号）	2019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	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服务政策（一）符合第（一）条“领军人才”和德阳“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分别按照《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德市人才〔2017〕10号）和《德阳“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德组通〔2018〕76号）执行，符合第（二）至第（四）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适龄阶段，申请就读我市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人意愿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后，与户籍地学生一致，平等享有所在地学校教育服务，任何部门、学校不得收取现行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三）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77	市商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商务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一批）〉的通知（德商发〔2022〕78号）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全市加工贸易企业（含配套产业链企业、外向型制造业），外向型产业园区企业。	加工贸易		1.对加工贸易转移企业在德阳建设厂（库）房和产业园区经营企业建设的承接产业转移孵化园，给予实际发生额50%，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德阳租用生产厂房，给予实际发生额50%，最高100万元支持。
78	市商务局	市级	资金奖补类	《德阳市商务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一批）〉的通知（德商发〔2022〕78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全市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对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供应链、第三方服务商企业将总部或区域性功能中心设立或迁移至德阳，且在德阳组建公司并在德阳依法纳税，对企业场租费给予实际发生额70%，最高100万元支持。
79	市发改委	市级	其他政策	德市发改价管〔2022〕22号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4月29日起	托育机构			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规〔2020〕6号）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其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有居民合表价格的，按合表价格执行，均不执行阶

80	市人防办	省级	规费基金减免类	《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工业、物流企业	无	工业、物流	<p>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p> <p>1.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p> <p>2.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p>
----	------	----	---------	--	-----------------------	---------	---	-------	--

# 目录清单(2022年第一批)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政策兑现实施流转程序	是否实行线上申报	线上申报渠道(系统)名称	政策发布查询网址	备注
1. 新建的省重、市重; 2. 周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后补助申请表	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申请单位在科创通填报申请表→部门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	是	德阳科创通	<a href="http://kjj.deyang.gov.cn/">http://kjj.deyang.gov.cn/</a>	
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	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各区(市、县)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和初审→本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进行复审→提出补助建议单位名单并公示→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人选名单→资金支付(扩权区市县参照执行)	否		暂无	
用人单位每培养或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	暂无	用人单位向本级科技部门申报→各区(市、县)科技部门初审和报送→本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社部门复审→提出补助建议单位名单并公示→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单位名单→资金支付(扩权区市县参照执行)	否		暂无	
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免申即享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以民营企业为主体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省级、市级的。		免申即享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1) 申报书； (2)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3) 金融许可（资质）证明； (4) 补缴资金证明或募集资金到位证明； (5) 对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相关证明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部门组织第三方评审→部门复核→部门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fzfbgswj/dbg/1633834.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fzfbgswj/dbg/1633834.htm</a>	
符合减免条件的租户。	根据企业制度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拟定	租户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企业审核→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否		<a href="http://gzw.deyang.gov.cn/xwdt/gzdt/1631761.htm">http://gzw.deyang.gov.cn/xwdt/gzdt/1631761.htm</a>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困难行业范围。		企业自愿申报，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执行。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无需申请。		社保经办系统自动兑现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无需申请。	经办系统自动比对	免申即享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助申报表等	向保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助申报表等	向保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一、设站单位所研究项目应符合我市经济社会重点发展领域或科技创新、技术攻关研究方向。二、设站单位应建立博士后管理机构、制定有博士后管理制度、配备博士后管理人员，并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工作规划。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为新设站。四、设站单位能积极主动开展博士后相关工作，积极招引博士进站开展项目研发。	五、《德阳市博士后新设站单位奖励资金申请表》；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获批文件；七、建站单位关于建立博士后管理机构、制定有博士后管理制度、配备博士后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企业税收解缴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市人才领导小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	否			

<p>一、博士后研究项目应符合我市经济社会重点发展领域或科技创新、技术攻关研究方向。二、在站博士后能富有成效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三、设站单位能为博士后研究提供充足的研发、后勤保障。</p>	<p>一、《德阳市博士后奖补申请表》；二、在中国博士后网打印本人进站备案证明；三、《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培养协议》；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五、博士学位证书。</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企业税收解缴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市人才领导小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p>	<p>否</p>			
<p>我市全职引进的博士后（含从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出站后留企人员）。</p>	<p>一、全职引进博士后与我市企业签订的五年（含）以上服务协议或聘用合同；二、一年以上的社保或纳税证明；三、企业发放安家费的支付凭证。四、博士后身份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企业税收解缴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市人才领导小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p>	<p>否</p>			
<p>（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二）人才本人（团队带头人）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要。其中，文旅领域人才（团队带头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放宽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①文艺创作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以及获得由中宣部、省委宣传部认定的，具有全国性、全省性评奖资格部门颁发的文艺方面重大奖项等）；②文化产业项目有成功案例，相关创新成果在国内、省内具有领先水平。（三）具备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四）如仍在岗工作的，能就柔性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五）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10万元，实际给付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20万元；（六）签订一年及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七）无法律规定不得流</p>	<p>（一）《德阳市柔性引进优秀人才工作补贴申请表》。（二）人才（团队带头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人才（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文旅人才需单独提供有关省级以上奖励等材料。（三）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劳务报酬证明材料（实际支付该费用的正式发票）</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行业主管部门核→市人社部门→市人才领导小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p>	<p>否</p>		<p><a href="https://cbgc.scol.com.cn/news/2062003">https://cbgc.scol.com.cn/news/2062003</a></p>	
			<p>否</p>		<p><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a></p>	<p>该政策实施细则暂未出台</p>
			<p>否</p>		<p><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a></p>	<p>该政策实施细则暂未出台</p>
			<p>否</p>		<p><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a></p>	<p>该政策实施细则暂未出台</p>
			<p>否</p>		<p><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f/1605148.htm</a></p>	<p>该政策实施细则暂未出台</p>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1605148.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zfwj/df/1605148.htm</a>	该政策实施细则暂未出台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年龄 40 周岁以下，并在生产服务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及其它基本条件及业绩条件。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申报表》《一览表》及附件资料。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市人社局组织评审——市人才办审批命名	否（择优评审项目，不适宜线上申		<a href="http://rsj.deyang.gov.cn/">http://rsj.deyang.gov.cn/</a>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在生产服务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及其它基本条件及业绩条件。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申报表》《一览表》及附件资料。以当年评选文件为准	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市人社局组织评审——市人才办审批命名	否（择优评审项目，不适宜线上申		<a href="http://rsj.deyang.gov.cn/">http://rsj.deyang.gov.cn/</a>	
新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含10人）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	1.《德阳市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2.《德阳市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2）；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办理三证合一的用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4.与招用的脱贫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等其他佐证资料。	人社部门根据认定名单发起兑现→推送至财政支付系统→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www.scdv.hrss.gov.cn/index.php?id=9063">http://www.scdv.hrss.gov.cn/index.php?id=9063</a>	
小微企业。	承诺书	企业填写并提交承诺书→免收登记费	否		<a href="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1706/t20170616_2624665.htm">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1706/t20170616_2624665.htm</a>	
小微企业。	承诺书	企业填写并提交承诺书→免收登记费	否		<a href="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13_2480">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13_2480</a>	
注册在德阳市范围内建筑企业。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上报市政府→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hqzc/dvfzc/1180626.htm">http://www.deyang.gov.cn/gk/hqzc/dvfzc/1180626.htm</a>	
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减免	否		<a href="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3-11/12/content_528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3-11/12/content_5284.htm</a>	

<p>列入国、省目录并销售、投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li> <li>2. 首台套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li> <li>3.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li> <li>4.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li> <li>5.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li> <li>6. 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li> <li>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li> <li>8. 产品彩色照片三张（不同角度拍摄）；</li> <li>9. 用户接收证明；</li> <li>10. 投保产品属于补助范围内证明材料及企业承诺；</li> <li>11. 项目理赔情况；</li> <li>12. 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全部资金往来证明；</li> <li>13.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企业报送项目申报书—区（市、县）经信局初审上报—项目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公示—局党组会审定—报市政府审定—资金下达</p>	<p>否</p>		<p><a href="http://www.devang.gov.cn/">http://www.devang.gov.cn/</a></p>	
<p>获得省级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销售奖励的首台（套）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li> <li>2. 首台套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li> <li>3.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li> <li>4.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li> <li>5.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li> <li>6. 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li> <li>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li> <li>8. 产品彩色照片三张（不同角度拍摄）；</li> <li>9. 用户接收证明；</li> <li>10. 投保产品属于补助范围内证明材料及企业承诺；</li> <li>11. 项目理赔情况；</li> <li>12. 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全部资金往来证明；</li> <li>13.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企业报送项目申报书—区（市、县）经信局初审上报—项目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公示—局党组会审定—报市政府审定—资金下达</p>	<p>否</p>		<p><a href="http://www.devang.gov.cn/">http://www.devang.gov.cn/</a></p>	

<p>德阳市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大企业大集团及其培育对象。并满足支持奖励条件。</p>	<p>无</p>	<p>根据统计报表，认定文件确定奖励企业名单，无需申报。</p>	<p>否</p>		<p><a href="http://jxj.devang.gov.cn/gzdt/qvvcj/917837.htm">http://jxj.devang.gov.cn/gzdt/qvvcj/917837.htm</a></p>	
<p>(一)注册地为德阳市或各县(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企业； (二)企业运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国家和德阳市产业发展方向； (三)纳入“四川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并按照要求进行填报的企业。</p>	<p>营业执照、服务合同、转账凭证、发票等</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初审→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审核→部门复核→社会公示→资金支付</p>	<p>否</p>		<p><a href="http://jxj.devang.gov.cn/gzdt/qvvcj/919130.htm">http://jxj.devang.gov.cn/gzdt/qvvcj/919130.htm</a></p>	
<p>符合研发创新、项目落地、生产经营、企业培育政策支持要求</p>	<p>1.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2. 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重大研发投入依据(协议、开题报告等)和研发投入情况明细表及票据；获得药品、医疗器械批件的带有二维码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 近3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目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违法违规用地、乱占耕地等事项承诺书。 4. 当地应急、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3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5. 获得的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仅限医疗器械类)；获得欧美等发达国家认证的证书；认证的重大投入依据(协议、开题报告等)和投入情况明细表及票据 6. 委托生产、销售协议；生产销售情况明细表</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部门组织第三方评审→部门复核→部门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p>	<p>否</p>		<p><a href="http://www.devang.gov.cn/gk/zcfg/zfwj/fzfbf/926236.htm">http://www.devang.gov.cn/gk/zcfg/zfwj/fzfbf/926236.htm</a></p>	
<p>符合政策的企业、项目等</p>	<p>什邡市政府请示</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部门组织第三方评审→部门复核→部门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p>	<p>否</p>		<p><a href="http://www.dev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fzfbgswj/dbf/1224582.htm">http://www.devang.gov.cn/gk/zfxxgk/fdnr/zfwjjid/fzfbgswj/dbf/1224582.htm</a></p>	

应急产业企业	无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部门组织第三方评审→部门复核→部门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cjd/1576311.htm">http://www.deyang.gov.cn/gk/zfxxgk/fdnr/zcjd/1576311.htm</a>	
获得认定	认定文件	部门根据认定名单发起兑现→推送至财政支付系统→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www.deyang.gov.cn/">http://www.deyang.gov.cn/</a>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产权明晰、章程规范、运行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业生产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持续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流水清晰，示范带动作用强；贷款用于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德阳市范围内；借款人正常归还贷款本息；申请贴息的同一笔贷款未享受其他财政贴息。	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申报书 2、承诺书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审核→以“一卡通”方式	否			
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部门根据认定名单发起兑现→推送至财政支付系统→资金支付	否		<a href="http://scjgj.deyang.gov.cn/zdzt/bwmyjifz/1559445.htm">http://scjgj.deyang.gov.cn/zdzt/bwmyjifz/1559445.htm</a>	
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详见管理办法	单位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初审→复核→打印回单	否		<a href="http://www.dvzfgj.com.cn/gk/zcfg/dfzc/1561157.htm">http://www.dvzfgj.com.cn/gk/zcfg/dfzc/1561157.htm</a>	
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详见实施细则	单位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初审→复核→打印回单	否		<a href="http://www.dvzfgj.com.cn/gk/zcfg/dfzc/1560949.htm">http://www.dvzfgj.com.cn/gk/zcfg/dfzc/1560949.htm</a>	
(一) 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无故意拖欠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无偷逃税款、拖欠职工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未纳入各级失信惩戒“黑名单”。(二) 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未发生了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无其他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近三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的县（市、区）民营办申报，提交最近一个工作年度相关机构确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书面材料（民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家诊断验收工作服务机构、证券辅导机构等出具的意见书），或其他证明本企业已建立并运行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材料。	县（市、区）民营办依据本办法进行初审后，报市民营办；市民营办组织复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否 (企业无需直接申报奖励，通过专家诊断后，即		<a href="https://www.ushui.net/law/v?id=v79f3c1v0102114ddf5bf861e2b6b35fdb5d90b495270fa2ac3">https://www.ushui.net/law/v?id=v79f3c1v0102114ddf5bf861e2b6b35fdb5d90b495270fa2ac3</a>	

<p>1. 申报天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称申报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3 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六)近 3 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七)近 3 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 申报天府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称申报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在我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三)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 3 年内无 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p>	<p>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企业填写并提交材料(公示)→初审(公示)→受理(公示)→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工作)→综合评审报告(获奖建议名单公示)→拟获奖名单报请省政府审定。</p>	<p>是</p>		<p><a href="http://scjgj.sc.gov.cn/scjgj/c104467/2021/11/19/aa87d674b8274675ba19adaefc16e785.shtml">http://scjgj.sc.gov.cn/scjgj/c104467/2021/11/19/aa87d674b8274675ba19adaefc16e785.shtml</a></p>	
<p>(一)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p> <p>(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订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p> <p>(三)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p>	<p>1.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和目录。 2. 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材料。</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向市政府申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市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p>	<p>否</p>		<p><a href="http://www.guanghan.gov.cn/wcm.files/upload/GKghs/202202/20220207113803425.pdf">http://www.guanghan.gov.cn/wcm.files/upload/GKghs/202202/20220207113803425.pdf</a></p>	



<p>1. 在2022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p> <p>(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p> <p>(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p> <p>(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p> <p>(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p> <p>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p>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p> <p>6.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p>	<p>《退（抵）税申请表》</p>	<p>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岗受理——税源管理部门审核岗审核——税务机关退库岗核准——税务机关退库岗开具收入退还书发送国库——国库办理退库</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	-------------------	--	----------	-----------------	--	--



<p>1.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p> <p>(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p> <p>(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p> <p>(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p> <p>2.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p> <p>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p> <p>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3.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p> <p>4.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p>	<p>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	---	--	----------	-----------------	--	--

<p>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p>	<p>《退（抵）税申请表》</p>	<p>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岗受理——税源管理部门审核岗审核——税务机关核准岗核准——税务机关退库岗开具收入退还书发送国库——国库办理退库</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data.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data.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data.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data.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印发）有关规定执行。</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p>		<p>是</p>	<p>个人所得税APP</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p>	<p>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企业填报10月份征期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p>	<p>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 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p> <p>2. 企业与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p> <p>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5.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脱贫村。</p> <p>2.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p> <p>3. 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脱贫村。</p> <p>2.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p> <p>3. 2019年第55号公告发布前（即2019年4月10日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p> <p>2.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p> <p>3.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p> <p>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p> <p>2. 本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p> <p>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p> <p>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p> <p>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p> <p>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p> <p>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p> <p>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p> <p>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p> <p>2.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p> <p>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p> <p>3. 纳税人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p> <p>2. 享受本政策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3.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1.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p> <p>2.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p> <p>（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p> <p>（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p> <p>（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p> <p>（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p>	<p>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及年度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WEB端	<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	
<p>1.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p> <p>2.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p> <p>4. 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p>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是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	

<p>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p> <p>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p> <p>3.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p> <p>4. 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5. 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p>	<p>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及年度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是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	
<p>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p> <p>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p> <p>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p> <p>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p> <p>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p> <p>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p>	<p>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p>		是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	

<p>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p> <p>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p> <p>3.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p> <p>4. 享受本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p> <p>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科技型企</p>	<p>1. 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p> <p>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p> <p>3.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p>	<p>1. 企业所得税税：申报即享受  2.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p>	<p>是</p>	<p>四川省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18746/index.html</a></p>	

<p>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应当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p>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是</p>	<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纳税人按政策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p>				<p><a href="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8746/index.html</a></p>	

<p>(一) 入选我市“领军人才”和德阳“英才计划”的人才；(二) 2019年1月1日以来，德阳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全职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正高级职称人才；(三) 2019年1月1日以来，德阳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公开招录(聘)用、公开遴选调入和考核聘用方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才(含留学回国、国外及境外博士)；(四) 2019年1月1日以来，德阳市企业单位全职引进并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纳入诚信合同管理)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才(含留学回国、国外及境外博士)。</p>	<p>1. 《德阳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申请表》；2. 德阳领军人才/德阳英才计划/正高级职称/全日制博士学位证书；3. 劳动合同；4. 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p>	<p>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交材料→市教育局审核通过→交区(市、县)教育部门实施</p>	<p>否</p>		<p>暂无。(曾发布在德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但该网站已于2022年5月26日关闭, 暂未在新平台上发布。)</p>	
<p>1. 企业在德阳市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 2. 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 境内外项目已实际开展、正常经营, 项目合同等文件已生效、正常实施。 3. 企业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p>	<p>1. 企业申请报告、项目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进出口资格证书等资格证明复印件、加工贸易信息备案表复印件、项目真实性和不重复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承诺书。 2. 签署的厂房建设合同, 项目支出明细清单, 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3. 签署的厂房租用合同, 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p>	<p>按照属地原则, 1.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所在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商务局和财政局; 2. 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商务局和财政局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3.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 市财政局按</p>	<p>否</p>		<p><a href="http://shangwu.deyang.gov.cn/zwgk/tzgg/1649223.htm">http://shangwu.deyang.gov.cn/zwgk/tzgg/1649223.htm</a></p>	
<p>1. 企业在德阳市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 2. 企业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四川)”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失信黑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 项目申请报告。2. 项目申请表。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互联网经营许可及行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项目支出相关合同、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 承诺书, 企业出具项目真实性以及相同项目不重复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的承诺书,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p>	<p>按照属地原则, 1.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至所在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商务局和财政局; 2. 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商务局和财政局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3.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 市财政局按</p>	<p>否</p>		<p><a href="http://shangwu.deyang.gov.cn/zwgk/tzgg/1649223.htm">http://shangwu.deyang.gov.cn/zwgk/tzgg/1649223.htm</a></p>	
<p>托育机构凭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向所属水电气经营企业办理。</p>	<p>由卫健部门和水电气经营企业确定</p>				<p><a href="http://www.deyang.gov.cn/gk/fjbm/fjgw/fdnr/jghsbxxgk/1645179.htm">http://www.deyang.gov.cn/gk/fjbm/fjgw/fdnr/jghsbxxgk/1645179.htm</a></p>	

<p>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p>	<p>1. 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2. 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3. 项目总平面图, 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p>	<p>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审核后直接办理人防许可证</p>	<p>是</p>	<p>四川政务服务一体化</p>	<p><a href="http://rfb.sc.gov.cn/scrfg/zcfg/2022/1/4/8e2f7ba20e8f4aa6b805ada49233ad1a.shtml">http://rfb.sc.gov.cn/scrfg/zcfg/2022/1/4/8e2f7ba20e8f4aa6b805ada49233ad1a.shtml</a></p>	
--------------------------------------	--	-----------------------------------	----------	------------------	--	--